

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

201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九時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(犇亞商務中心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1.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

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，

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，

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。

2.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～8 頁附件一及第 10～19 頁附件三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1.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2,873 仟元，擬配發現金股利

每股 2.65 元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謹提請 股東常

會承認。

2.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修訂公司章程案，敬請 討論。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1.因營運所需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謹
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。

2.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~25 頁附件五。

第二案：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敬請 討論。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1.本公司因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
序」，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，謹提請 股東常會討論。

2.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
第 26~31 頁附件六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，敬請 討論。（董事會 提）

說 明：1.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
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」。

2.為配合業務需要，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

209 條董事(含法人及其代表人)競業禁止之限制，其資料如下：

全宇董事	兼任公司	兼任職務
法人董事代表:彭士豪 (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)	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Sawit Ecoshield Sdn Bhd	董事 董事

臨時動議